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JZC-242089

项目名称：浙江省宁波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宁波市生态质量国家级样地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项目



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3 |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6 |
| 前附表..... | 6 |
| A、商务需求..... | 7 |
| B、服务需求..... | 8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12 |
| 一、总 则..... | 14 |
| (一) 适用范围..... | 14 |
| (二) 定义..... | 14 |
| (三) 采购方式..... | 14 |
| (四) 投标委托..... | 14 |
| (五) 投标费用..... | 14 |
| (六) 联合体投标..... | 14 |
| (七) 转包与分包..... | 14 |
| (八) 特别说明..... | 14 |
| (九) 关于分公司投标..... | 14 |
| (十) 关于知识产权..... | 15 |
| (十一) 质疑和投诉..... | 15 |
| 二、采购文件..... | 15 |
| (一) 采购文件的构成..... | 15 |
| (二) 投标人的风险..... | 16 |
| (三)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6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6 |
|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6 |
|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7 |
| (三) 投标报价..... | 17 |
| (四)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17 |
| (五) 投标文件的盖章、签署、份数、要求及效力..... | 17 |
| (六) 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 18 |
|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 18 |
| 四、开标..... | 19 |
| 五、评标..... | 19 |
|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 |
| (二) 评标方法..... | 19 |
| (三) 评标程序..... | 19 |
| (四) 评标过程保密..... | 19 |
| 六、定标..... | 20 |
| (一) 确定中标人..... | 20 |
|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 20 |
| 八、合同授予..... | 20 |
| (一) 签订合同..... | 20 |
| (二) 履约保证金(如有)..... | 20 |
| 九、特别说明..... | 21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23 |
| 一、总则..... | 23 |
| 二、评标委员会..... | 23 |
| 三、评标方法..... | 23 |

| | |
|-------------------|----|
| 四、评标过程..... | 24 |
| 五、资格条件审查..... | 25 |
| 六、符合性审查..... | 26 |
|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 26 |
| 八、评分标准表..... | 28 |
| 第五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31 |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38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省宁波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宁波市生态质量国家级样地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05 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C-242089

项目名称：浙江省宁波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宁波市生态质量国家级样地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项目

预算金额（元）：1351500

最高限价（元）：13515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浙江省宁波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宁波市生态质量国家级样地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3515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根据宁波市生态质量监测样地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要求，本次调查监测共涉及 53 个生态样地，具体参照《2023 年全国生态质量监测技术方案》以及 2024 年和 2025 年当年下达技术方案要求开展调查。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招标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4 年 06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2.潜在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3.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投标人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注：请投标人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7月05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宁波市环城西路北段225号真如中心15楼开标室。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开标。

开标时间：2024年07月05日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落实的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2）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宁波市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http://www.nation-innovation.com.cn/>）”网站上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

3.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4.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单位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5.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单位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省宁波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北明程路 789 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魏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086861

质疑联系人：陈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08684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北段 225 号真如中心 15 楼

传真：0574-87179089

项目联系人（询问）：何云海、徐灵灵、周健、李晶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27820697

质疑联系人：综合部吴盛霞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17908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

传真：/

联系人：李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804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前附表

| 序号 | 子项 | 招标需求 |
|----|----------------------------------|---|
| 一 |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为落实政府采购需满足的要求 | 为了满足宁波市生态质量国家样地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开展本次项目采购活动。 |
| 二 |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由投标单位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必须符合下列规范、条例及标准,并不限于下列规范、条例及标准: 由招标人认可的有关国家权威标准。 注:本技术要求所列的规范、标准不意味着全部的或最新的,承包单位必须执行国家、地方、有关机构所有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且确保所采用的技术规范、标准必须是国家或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无论此版本在此有无提及。 |
| 三 |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详见服务需求 |
| 四 |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详见商务需求 |
| 五 |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详见商务需求 |
| 六 |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详见服务需求 |
| 七 |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详见服务需求 |
| 八 | 核心产品 | 无 |
| 九 | 现场踏勘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前往踏勘项目现场,风险自担;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2024年 月 日 00:00(北京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
| 十 | 样品要求 | 无 |
| 十一 | 现场演示要求 | 无 |

A、商务需求

| | |
|---------|--|
| 采购标的的数量 | 浙江省宁波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宁波市生态质量国家级样地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项目 1 项 |
| 服务期限及地点 |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地点：浙江省宁波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业主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p>1.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凭中标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作为合同预付款；同时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合同总金额 1%的履约保函。</p> <p>2.2024 年 10 月底前，招标人凭中标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支付合同尾款即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40%；</p> <p>3.项目整体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履约保函退还给中标方。</p> <p>4.保函形式为银行、担保公司提供的保函、保险保单（银行、担保企业按市政府相关规定执行），保函形式出具的担保须经采购人确认。</p> |
| 发票要求 | <p>1.中标单位应在采购人支付费用 7 个工作日前，依据相应的金额，先行向采购人提供足额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中标单位提供的发票后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支付相应款项，否则采购人有权延迟支付而不被视为违约，亦无须承担任何责任。</p> <p>2.本项目合同签署的中标单位名称与发票开具单位及收款单位必须一致，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中标单位依法变更单位名称除外），否则视为中标单位违约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且须承担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p> |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验收标准 | 按照中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及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标准进行验收。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服务需求。 |
| 其他要求 | 详见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

B、服务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全面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印发的《2023 年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环办监测函〔2023〕120 号）、《2023 年全国生态质量监测技术方案》（总站生字〔2023〕93 号）及 2024 年和 2025 年宁波市生态样地生物多样性监测工作任务（方案按照当年下发通知为准）等相关要求，对 2023 年监测剩余的 53 个生态样地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按照方案要求将调查结果上报国家，保证准确评价宁波市生物多样性水平。

（二）项目规模

根据宁波市生态质量监测样地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要求，本次调查监测共涉及 53 个生态样地，具体参照《2023 年全国生态质量监测技术方案》以及 2024 年和 2025 年当年下达技术方案要求开展调查。

（三）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

1.监测点位数量：监测样地共 53 个，包括森林样地、城乡样地、农田样地、水体样地、湿地样地。

实际样地数量可根据 2024 年和 2025 年上级部门下达当年监测技术方案要求和实际情况调整，在样地数量及工作量不额外增加的情况下，采购人有权调整监测点位类型及监测内容。

样地内样方的选址和建设：

森林类型：一个样地内三个 20m×20m 的大样方，每个大样方内分别嵌套一个 5m×5m 的灌木样方，每个灌木样方内嵌套一个 1m×1m 草本样方。样方的建设参考《2023 年全国生态质量监测技术方案》和《浙江省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长期监测样地建设和调查技术规范（1.0 版）》。

湿地类型：参考森林方案。

城乡和农田样方按照技术方案执行。

水生态按照《2023 年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方案》中“（十五）长江流域水生态监测、（十六）其他重点流域水生态监测、（二十八）典型海洋生态系统健康状况监测”中水生生物监测的相关要求。

2.监测内容：

（1）监测范围类型涉及到植物、鸟类、蝶类、两栖类、哺乳类、水生动物。

（2）“监测评价指标及生物多样性指标”和“生物指标的监测方法、鉴定方案”具体细则根据《2023 年全国生态质量监测技术方案》（总站生字〔2023〕93 号）以及 2024 年和 2025 年当年下达技术方案要求执行。要求必须完整记录生物物种名称（含科属种）、拉丁名。每个种类均有个体拍照记录，包括需要监测样地样线的动物、乔灌木的整体、局部枝叶或花与果实。每个样地样线监测完成需在样地拍摄合影照片。

（3）具体监测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2023 年全国生态质量监测技术方案》。

3.监测频次

根据“《2023 年全国生态质量监测技术方案》四、监测时间与频次（二）生态地面监测”执行。除湿地样地 2024 和 2025 年各监测一次外，其余类型样地均监测调查一次；监测时间按照技术方案开展。

4.监测进度

2024 年 7 月底之前确定调查样地和样线位置；

2024 年 9 月完成所有样地样线调查任务；

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 2 个湿地样地监测调查任务。

如若国家出新要求，按新要求执行。

其他类型按照国家 2024 年和 2025 年方案执行。

（四）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具体内容与要求必须满足《2023 年全国生态质量监测技术方案》及 2024 年和 2025 年当年下达的生态质量监测技术方案的要求，当技术方案无明确要求时，须参考以下技术导则实施监测：

1.陆地生态系统生物观测指标与规范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19

2.(HJ710.1-2014)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陆生维管植物

3.(HJ710.3-2014)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陆生哺乳动物

4.(HJ710.4-2014)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鸟类

5.(HJ710.5-2014)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爬行动物

6.(HJ710.6-2014)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两栖动物

7.(HJ710.7-2014)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内陆水域鱼类

8.(HJ710.8-2014)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淡水底栖大型无脊椎动物

9.(HJ710.9-2014)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蝴蝶

10.(HJ710.12-2016)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水生维管植物

11.(HJ 710.14-2023)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陆生维管植物多样性观测固定样地的设置

12.《2023 年全国生态质量监测技术方案》、《2023 年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方案》和《浙江省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长期监测样地建设和调查技术规范（1.0 版）》见附件。

13.按照国家、浙江省已制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执行，若出台新的管理办法或技术规范时，按新要求执行。

（五）抗风险条约

中标单位应为本项目人员提供人身意外保险。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人员人身意外情况，由中标单位负责。

（六）质量保证

1.项目团队：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组中需配备植物生态学、动物生态学或涉及研究动植物群落与生态系统的相关生态学专业（不含微观的分子、藻类、菌类等生态学）技术职称的项目负责人。

(2) 项目组成员：项目组中需配备具有植物学、动物学、昆虫、鱼类、生态学等相关生态学专业技术职称的调查技术人员。

(3) 技术后备支持：如采购人需要，可提供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大专院校、科研机构、生态环境机构等）技术后备力量支持。

2.所需设施设备：投标人应持有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或多旋翼无人机、红外相机、单反或微单相机、望远镜等相关野外调查监测所需要的设施设备。

3.数据准确性：样点、样线布设合理，符合技术方案或相关规范要求，调查数据能代表样地生物多样性的实际状况；动植物的名称需要提交物种名（含科属种）、拉丁名，物种名称和拉丁名错误将导致数据无法上报至国家平台系统。

4.完整性：服务单位提交的监测结果频次须满足技术方案和上报系统的要求，项目全部完成后，提交综合性报告和汇总数据各一份。

5.现场原始记录内容要求完整具体，能够回溯监测调查的原始数据与信息。

(七) 项目成果

1.按照生态环境监测总站《2023 年全国生态质量监测技术方案》和数据填报系统的详细要求，汇总整理样地调查监测数据资料，满足 2024 年和 2025 年的两年度上报国家平台的要求。

2.编制《宁波市生态质量监测样地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与分析报告》。

3.项目成果报告需提交纸质盖章件和电子文档，报告为 word 文档，调查数据表格为 excel 表格，整理汇总的物种照片按照物种名+拍照日期和时间命名（如××××_yyyymmdd_hhmmss），并形成目录清单表。

(八) 项目验收

1.《宁波市生态质量监测样地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与分析报告》内容要求包括：一、监测工作概况：工作任务背景、监测任务内容和依据、样方与样线布设、监测方法、监测工作组织开展情况（含监测团队专业组成、人员水平等介绍）、质量控制；二、监测区概况；三、监测结果与分析：群落数量特征及结构特征、监测结果多样性分析、指示物种监测结果；四、问题及建议：主要问题、建议；附录：样地样线的经纬度位置详单；样地样线的动植物种类名录；样方与样线调查的物种图集。

2.验收要求：（1）需要上报平台的数据资料能够顺利上传成功；（2）原始记录的样地样方数量、记录的项目与内容完整无缺，有责任人签字记录；（3）编制的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反映监测调查对象、内容、方法、质控、监测调查的过程、结果与结论，附录清单材料能够支持对物种的识别与复核；（4）电子文档、数据资料与影像须整理汇总并完整编目。

(九) 其他要求

1.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监测与调查数据权属均为采购人所有，中标单位应负保密义务，非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合同签署时须单列签署数据权属与保密协议条款。

2. 投标人需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含项目重难点阐述及解决方案、样地样线布设、企业核查、监测评价指标及生物多样性指标、生物指标的监测方法、鉴定方案、进度计划安排、项目管理制度及考核制度、设备投入情况、项目应急保障、成果档案管理制度、项目人员资历、技术后备力量支持等）。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浙江省宁波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宁波市生态质量国家级样地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项目 |
| 2 | 采购数量及单位：1 项 |
| 3 | <p>投标报价及费用：</p> <p>1、 投标报价：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单位须报完成招标内容及要求所提供的服务过程中涉及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技术服务成果的人工费、设备费、售后服务、管理费、利润、风险因素、规费、税金等一切与完成本项目相关的费用。</p> <p>2、 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人民币 13515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p> <p>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单位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p>4、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p> <p>(1) 本招标公司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的规定的服务招标费率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p> <p>(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即向本招标代理机构以现金、电汇方式支付服务费。</p> <p>(3) 服务费汇入账户：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孔浦支行（行号：313332082133） 户名：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账号：40030122000275085</p> <p>(4) 中标人如未按上述规定办理，本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领取中标通知书。</p> |
| 4 | <p>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单位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p> <p>(1) 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信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p> <p>(2) 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信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p> <p>注：</p> <p>(1) 投标单位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采用现场递交或邮寄送达方式递交。现场投递地址：宁波市环城西路北段225号真如中心15楼开标室，何云海，0574-27820697。邮寄送达：各投标单位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投标文件送达时间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实际签收时间为准。邮寄过程中导致备份投标文件未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文件。</p> <p>(2) 投标单位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仍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无论是否启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均不退还投标单位。</p>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 5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6 |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7 | <p>信用记录：</p> <p>(1)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如潜在投标人人数较多时，查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前；如潜在投标人较少时，查询时间为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p> <p>(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站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单位，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单位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p> |
| 8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9 |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网和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 |
| 10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1 |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
| *12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13 | 不同投标单位的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网上报名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
| 14 |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
| 15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人。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
- 2.“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投标单位”）。
- 3.“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保险、税金、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4.“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制作、运输、装卸、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如投标单位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投标人代表须为投标人的在职员工，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授权代表开标之日前近一个月内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部分）。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八）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外，其余不允许分公司投标。如允许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

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十) 关于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十一) 质疑和投诉

1. 投标单位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单位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投标单位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投标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 投标单位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需符合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提出。

4. 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被质疑人处理质疑联系部门：本采购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联系方式。

5. 投标单位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投诉须采用书面形式（需符合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

二、采购文件

(一) 采购文件的构成。

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提交）证明材料而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不被认定为作出响应。提供的合同等证明材料应当是完整无删减、遮挡（盖）的原始文件的复印件，否则因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少评审所需的关键或必要的信息导致不予认可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公告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4）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若有，需提供）；
- （5）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2.商务技术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 （2）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开标之日前近一个月内投标人所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均加盖公章）】

章），格式见附件】；

-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格式见附件）；
- (4)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6) 同类项目业绩（格式见附件）；
- (7) 评分标准和采购文件需要提供的内容和证明材料（具体详见评分标准）；
-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说明文件和资料。

3.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满足要求则提供，格式见附件）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6)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4.上述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中本招标文件的有规定格式的，应统一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格式填写。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投标人应自行编制，但至少包含以上要求的内容。

5.投标文件在提供对投标产品技术条款响应表的应答时，对招标文件有技术数值要求的参数，应以投标货物的具体技术数值据实应答；对于招标文件无数值要求的参数的应答，应作出明确、直接、无导致两种理解可能的应答。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盖章、签署、份数、要求及效力

1、投标单位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有目录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

单位的责任。

2、投标文件的盖章、签署：

(1) 投标文件中涉及到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签字部分采用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扫描上传（或电子 CA 签章）。

3、投标文件的份数：

(1) 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 份。

(2) 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 份。

4、电子投标文件：

4.1 投标单位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2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负责。

4.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单位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单位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封面注明“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及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单位承担。

3、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4、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单位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投标无效情形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四、开标

1、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单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

(2)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投标单位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3)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评审无效投标单位名单及理由；

(4)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5) 开标会议结束。

2、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 若有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该投标单位递交的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上传成功后，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参与评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常运行情况下，“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法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如投标单位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或全部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二）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见第四章。

（三）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见第四章

（四）评标过程保密

中标结果公示发布之前，评标委员会名单应该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参与人员应该对评标过程保密，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1.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候选人。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6）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八、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在合同金额变更范围内，如需审批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有权变更采购项目的数量和服务内容，但不能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采购文件、中标（成交）服务单位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签订的附件。

4.中标（成交）服务单位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重新招标。

5.中标人如不遵守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按《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报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二）履约保证金（如有）

1.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按采购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

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人全额退还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九、特别说明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的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的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投标人使用相同制造产品（相同制造产品是指采购文件中指定的“核心产品”）作为其项目的一部分，按一家投标人认定。

2.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

2.1 本项目 非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3 中小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单位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单位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2.6 采购活动过程中，对投标单位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投标单位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投标单位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投标单位“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单位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投标单位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7 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次评标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或视同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对联合体投标（如有）中满足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一、总则

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二、评标委员会

（一）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或全部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二）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评审人员应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影响他人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三）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单位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单位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单位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与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曾经参加过本项目的进口产品论证工作；
- 4、与投标单位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四）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投标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五）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三、评标方法

（一）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二）评分权重

| 评分项目 | 商务技术分（分） | 价格分（分） |
|------|----------|--------|
| 权重 | 88 | 12 |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价格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中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基准价得分为满分 12 分，其他投标单位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其他投标单位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2%×100

（投标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方法整合到小数点后两位）

2、合格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3、报价要求：本次招标设有预算价(或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超出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投标人抽签决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投标文件错误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政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四、评标过程

1.资格审查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澄清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技术、商务内容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打分。

评委打分参照本部分附表：评分标准表。技术商务得分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价格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核算。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所有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主任评委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评标委员会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 30% 以上的），评标委员会主任评委应提醒相关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5.中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得分高低排定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则价格低者优先中标；若技术商务得分也相同，则由投标人抽签决定。如评标过程中出现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则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

6.中标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并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五、资格条件审查

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 资格条件审查 |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 | (二)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 (三)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 (四)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 (五) 特定的资格条件。 |
| | (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六、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 符合性审查 |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签章。 |
|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未发生与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实质性偏离的。 |
| | 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委托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填写项目齐全。 |
| | 投标文件格式规范、提供资料齐全或者未提供虚假内容。 |
| |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表述明确、前后不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 |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易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易辨认或者修改处按规定签署、盖章。 |
|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没有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在资格审查时，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签章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 (4)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委托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6) 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提供资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8)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署、盖章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技术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服务需求，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 未采用招标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的；
-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 (4)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报价不合理的（不平衡报价）；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 Internet 主机分配地址（相同 IP 地址）网上报名投标或上传投标文件。

八、评分标准表

| 内容 | 评分项 | 分值 |
|------------------|---|-----------|
| <p>价格分 (12分)</p> | <p>价格分 (12分)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中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基准价得分为满分12分,其他投标单位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其他投标单位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2%×100 (投标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方法整合到小数点后两位)</p> | <p>12</p> |
| <p>技术资信分8分</p> | <p>项目重难点阐述及解决方案: (8分) 1、项目实施中容易产生的重难点、关键点分析阐述逻辑清晰、内容全面,解决方案与重难点、关键点问题前后呼应,可执行力度高,对项目实施可起到关键性作用的得8分; 2、项目实施中容易产生的重难点、关键点分析阐述有部分细节存在欠缺,解决方案与重难点、关键点问题较一致,可执行力度略有不足,对项目实施可起到部分作用的得6分; 3、项目实施中容易产生的重难点、关键点分析阐述混乱不清,解决方案与重难点、关键点问题不一致,可操作性差,难以对项目实施起到作用的得3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 <p>8</p> |
| | <p>样地、样线布设: (8分) 监测样地共53个,包括森林样地、城乡样地、农田样地、水体样地、湿地样地。实际样地数量可根据2024年和2025年上级部门下达当年监测技术方案要求和实际情况调整,在样地数量及工作量不额外增加的情况下,采购人有权调整监测点位类型及监测内容。 1、样地、样线布设内容完整涵盖以上要求,工作流程清晰、能有效保障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服务需求的得8分; 2、样地、样线布设内容完整涵盖以上要求,工作流程设计有部分细节存在欠缺、能基本保障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服务需求的得6分; 3、样地、样线布设内容未能完整涵盖以上要求,或工作流程设计混乱不清、难以保障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服务需求的得3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 <p>8</p> |
| | <p>监测评价指标及生物多样性指标: (8分) “监测评价指标及生物多样性指标”具体细则根据《2023年全国生态质量监测技术方案》(总站生字(2023)93号)以及2024年和2025年当年下达技术方案要求执行。要求必须完整记录生物物种名称(含科属种)、拉丁名。每个种类均有个体拍照记录,包括需要监测样地样线的动物、乔灌木的整体、局部枝叶或花与果实。每个样地样线监测完成需在样地拍摄合影照片。 1、监测评价指标及生物多样性指标内容完整涵盖以上要求,指标设计逻辑清晰、能有效保障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服务的得8分; 2、监测评价指标及生物多样性指标内容完整涵盖以上要求,指标设计有部分细节存在欠缺、能基本保障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服务的得6分; 3、监测评价指标及生物多样性指标内容未能完整涵盖以上要求,或指标设计混乱不清、难以保障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服务的得3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 <p>8</p> |
| | <p>生物指标的监测方法、鉴定方案 (8分) “生物指标的监测方法、鉴定方案”具体细则根据《2023年全国生态质量监测技术方案》(总站生字(2023)93号)以及2024年和2025年当年下达技术方案要求执行。要求必须完整记录生物物种名称(含科属种)、拉丁名。每个种类均有个体拍照记录,包括需要监测样地样线的动物、乔灌木的整体、局部枝叶或花与果实。每个样地样线监测完成需在样地拍摄合影照片。</p> | <p>8</p> |

| | | |
|--|---|---|
| | <p>1、生物指标的监测方法、鉴定方案内容完整涵盖以上要求，工作流程清晰、能有效保障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服务的得 8 分；</p> <p>2、生物指标的监测方法、鉴定方案内容完整涵盖以上要求，工作流程设计有部分细节存在欠缺、能基本保障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服务的得 6 分；</p> <p>3、生物指标的监测方法、鉴定方案内容未能完整涵盖以上要求，或工作流程设计混乱不清、难以保障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服务的得 3 分；</p> <p>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 |
| | <p>进度计划安排（8分）</p> <p>1、制定了详尽的进度计划安排，进度控制合理可靠、时间节点设计切实可行、能有效保障项目整体实施进度的得 8 分；</p> <p>2、制定了进度计划安排，进度控制及时间节点设计部分细节存在欠缺、能基本保障项目整体实施进度的得 6 分；</p> <p>3、制定了进度计划安排，进度控制及时间节点设计明显错误，难以保障项目整体实施进度的得 3 分；</p> <p>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 8 |
| | <p>项目管理制度及考核制度（8分）</p> <p>1、项目管理制度及考核（奖惩）制度内容详实健全，措施得当，切实可行，满足项目质量控制要求的得 8 分；</p> <p>2、项目管理制度及考核（奖惩）制度内容简略，无重大缺陷、能基本满足项目质控要求的得 6 分；</p> <p>3、项目管理制度及考核（奖惩）制度内容粗糙，有缺陷，存在质控风险的得 3 分；</p> <p>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 8 |
| | <p>设备投入情况（8分）</p> <p>投标人应持有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或多旋翼无人机、红外相机、单反或微单相机、望远镜等相关野外调查监测所需要的设施设备。</p> <p>1. 投标人所提供的仪器及相关设备数量充足、投入齐全，能有效保障项目实施需求的得 8 分；</p> <p>2. 投标人所提供的仪器及相关设备数量不够充足、投入存在欠缺，但能基本保障项目实施需求的得 6 分；</p> <p>3. 投标人所提供的仪器及相关设备落后且数量投入明显不足，难以保障项目实施需求的得 3 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主要仪器设备清单、规格、技术参数、照片，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 8 |
| | <p>项目应急保障（8分）</p> <p>1、应急预案制定内容详实健全、能解决突发事件的实际问题、应急响应机构设置便捷合理，能把突发事件对于本项目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得 8 分；</p> <p>2、应急预案制定内容相对完整、能解决突发事件的部分问题、应急响应机构设置相对便捷，解决实际问题具有一定效果的得 6 分；</p> <p>3、应急预案制定内容简单、有缺陷、应急响应机构设置不够便捷，对于解决实际问题的预期效果不佳的得 3 分；</p> <p>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 8 |
| | <p>成果档案管理制度（8分）</p> <p>1、建立了完善的成果档案管理制度，能根据管理制度的规定提交规范的工作成果的得 8 分；</p> <p>2、建立了成果档案管理制度，但部分内容存在欠缺、有可能影响工作成果部分内容的准确性的得 6 分；</p> <p>3、成果档案管理制度存在严重缺陷，难以保证工作成果准确性的得 3 分。</p> <p>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 8 |

| | | |
|--|--|---|
| | <p>项目负责人（2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生态类专业[植物生态学、动物生态学或涉及研究动植物群落与生态系统的相关生态学专业（不含微观的分子、菌类等的生态学）]技术职称：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上述人员必须为投标人的在职员工，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开标前近3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不提供者不得分。）</p> | 2 |
| | <p>项目组成员（4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调查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生态类专业[植物学、动物学、昆虫、鱼类、鸟类、生态学等相关生态学专业（不含微观的分子、菌类等的生态学）]的调查技术人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每提供1名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得1分，满分4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上述人员必须为投标人的在职员工，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开标前近3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不提供者不得分。）</p> | 4 |
| | <p>技术后备力量支持（7分） 如采购人需要，可提供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大专院校、科研机构、生态环境机构等）技术后备力量支持。 1、投标人的技术后备力量资源丰富，技术专业程度高，技术人员数量充足、专业齐全，能有效保障采购人需求的得7分。 2、投标人的技术后备力量资源较丰富，技术专业程度较高，技术人员数量相对充足、专业较齐全，能基本保障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 3、投标人的技术后备力量资源相对不足，技术专业程度低，技术人员数量相对较少、专业不够齐全，难以保障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合作协议或类似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 7 |
| | <p>企业相关认证（2分）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生态生物相关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省级及以上认定的，得2分，市级认定的，得1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 2 |
| | <p>业绩（1分）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同类相关业绩的，提供一个合同得0.5分，最高1分。 注：（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需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p> | 1 |

评委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内容需实质性调整,根据招标文件规定、采购人邀约情况及中标(成交)服务单位实际承诺结果据实增补或调整)

甲 方:浙江省宁波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 方:

招标编号:

招标日期: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目标的技术内容、范围、安全保密、形式和要求等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 1.技术服务的范围: _____。
- 2.技术服务的内容: _____。
- 3.技术服务的方式: _____。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_____。
2. 技术服务期限: _____。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_____。
- 4.执行技术标准和规定: _____。
- 5.进度计划: _____。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职称: _____;

- 1.指定专人负责协调合同执行过程中的问题;
- 2.甲方明确项目范围和工作要求;
- 3.按期支付项目费用,
- 4.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所在地驻点。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项目经费合计: _____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_____ 整,包干结算。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0%作为预付款,计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的1%的履约保函。

(2)2024年10月底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计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乙方同时提交增值税发票。

(3)项目整体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函退还给乙方。

(4)保函形式为银行、担保公司提供的保函、保险保单(银行、担保企业按市政府相关规定执行),保函形式出具的担保须经甲方确认。

4.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_____

地 址： _____

帐 号： _____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甲、乙双方应对技术服务过程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所使用的培育企业信息数据按照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严防泄密。

2. 甲、乙双方有义务保证各自参与本技术服务的工作人员履行保密责任，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六条：项目成果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_____。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质量标准：满足项目设计的要求。

3. 成果提交时间和地点： _____。

第八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义务和违约责任：

1. 甲方的义务

(1) 及时向乙方提供明确的项目需求和项目开展必须的数据成果；

(2) 及时组织项目设计书的评审并向乙方反馈评审意见；

(3) 保证该项目项目款项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2. 乙方的义务

(1) 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2) 严格按照项目采购文件、合同内容编制项目设计书，报甲方同意后按照项目设计书的技术和进度要求认真组织项目实施；

(3) 接受甲方的质量和进度监督，按时提交符合项目设计书要求的成果资料；

(4) 对于甲方提出的质量质疑或问题，应当及时给予回复；

3.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甲方单方面原因造成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甲方应向乙方偿付预算项目费的 5%;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价款;

(2) 如因甲方变更委托技术服务的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供基础资料重大错误、或因所指定工作区域后又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需返工时,甲方需按乙方所完成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工作费用;

(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不低于同期银行利率的违约滞纳金。

4.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已付项目价款的 5%,并归还甲方支付的全部项目款;

(2)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项目总价款的 0.1%计算。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等影响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期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附件一：

项目服务内容

（请自行添加）

附件二：

保密协议书

甲方：浙江省宁波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

项目名称：_____项目

为了在具体项目实施的过程中，使甲方的保密信息（用户资料及相关业务数据）和知识产权和乙方的合同相关信息不受到侵害。为此双方在提供相关资料时，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及以下条款的规定开展工作：

第一条：保密信息

本协议中所指的保密信息包括了甲方在方案决定前期以及实施时向对方提供的任何技术上、商业上或贸易上的具有经济价值的以书面、口头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给对方的所有非公开资料。

第二条：保密处理方法

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在未获甲方书面同意的条件下，不得将从甲方获得的保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利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方面。在取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乙方也只能在一定范围之内仅向有必要知道保密信息的雇员透露，并且仅透露相关的必要的内容。

依据此条款，乙方需要与知道保密信息的雇员同时签订保密协议。如果乙方雇员违反此协议，向未经授权的第三方泄露保密信息或者把保密信息用于执行项目以外的用途，乙方同雇员需要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条：被迫公开

如果乙方由于法律要求被迫公开保密信息，则应该及时通知甲方，使得甲方能与作出法定强制行为的机构进行协商处理。

第四条：协商内容

除了法律要求或得到甲方书面许可外，双方讨论或谈判都在双方之间进行，乙方不得向任何个人或团体透露双方讨论、协商的任何内容，以及条件和条款中涉及符合保密要求的内容。

第五条：条款期限和终止

如果双方至此无法达成该项目的合意合同，此协议将自动终止。乙方应将相关书面或有形的数据或拷贝及时退回给甲方。然而，尽管协议终止，在协议中关于保密义务是永久性的，除非上述保密信息已成为公知信息。

第六条：更改

本协议在没有双方书面签字的情况下不得修改或调整。

第七条：违约识别与责任承担

乙方泄露甲方保密信息，无论是故意或过失，均应承担赔偿责任。泄露行为导致甲方的经济或商业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

第八条：管辖

此协议的管辖和解释必须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相一致。在此下面的任何争执、辩论、宣称或协议相关内容的解释、强制执行和适当性，如果在双方的协议中无法得到解决，向原告所在地法院诉讼。

第九条：本协议与_____项目采购合同同时签订，与合同同时生效。

| | |
|------------|------------|
| 甲方： 公章： | 乙方： 公章： |
| 甲方代表： | 乙方代表： |
| 日期： | 日期：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资格条件自查表

资格条件自查表

| 评审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页码 |
|----------------------------------|---|---|------------|
| 资 格 性 审 查 | 一、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 第（ ）页-（ ）页 |
| |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页 |
| | 二、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页 |
| |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页 |
| |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页 |
| |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页 |
| | 六、本项目特定的资格条件：无。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页 |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二：投标人资格声明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关于你贵司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三：符合性自查表

符合性自查表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 符合性审查 | 1.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签章。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页 |
| | 2.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页 |
| | 3.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未发生与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实质性偏离的。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页 |
| | 4.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页 |
| | 5.委托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齐全。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页 |
| | 6.投标文件格式规范、提供资料齐全或者未提供虚假内容。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页 |
| | 7.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表述明确、前后不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页 |
| | 8.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易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易辨认或者修改处按规定签署、盖章。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页 |
| | 9.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页 |

备注：投标人自查表将作为招标投标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招标投标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格式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不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周岁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格式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致：(采购单位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授权代表开标之日前近一个月内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以上三项内容均须加盖公章。

格式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 | | | |
|-----------|-------------------|--------|--------|
| 单位名称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注册登记号 | |
| 经营地址 | | 税务登记证号 | |
| 单位性质 | | 注册资本 | |
| 经营范围 | | 营业期限 | 年月- 年月 |
| 资质情况 | | | |
| 员工数量 | 共人，其中，高级职称人，中级职称人 | |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主要业绩 | | | |
|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职务 | | 职称 | 学历 |
| 备注: | | |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九：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专 业 | | 学 历 | | 职 称 | |
| 何时参加工 作 | | | | | |
| 何时进入公 司 | | | | | |
| 从事项目年 限 | | | | | |
| 工作简历 | | | | | |
| 业主单位 | 项目名称 | 规模 | 合同时间 | 管理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十二：距采购单位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距采购单位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 | | | |
| 地址 | |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经营期限 | | | |
| 售后服务协议 | | | |
| 售后服务内容 | | | |
| 工作业绩 | | | |
| 服务承诺 | |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传 真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十三：投标函

投标函

致：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编号、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单位）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在此：

1、提供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 （1）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所供货物应纳的税金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 （2）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 （4）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招标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 （5）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 （6）我们承诺，与为招标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4、我们郑重声明：

我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

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十四：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单位：元

| 品目/ 序号 | 采购内容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 / | | 小写： 大写： | |
| 投标声明 | | |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报价合计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十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内容 | 报价(元)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合计 | | | |
| 合计(大写)： | | 元整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省宁波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宁波市生态质量国家级样地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浙江省宁波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宁波市生态质量国家级样地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十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行业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 | 从业人员 X (人) | 营业收入 Y (万元) | 资产总额 Z (万元) | 从业人员 X (人) | 营业收入 Y (万元) | 资产总额 Z (万元) | 从业人员 X (人) | 营业收入 Y (万元) | 资产总额 Z (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 \leq Y < 20000$ | | | $50 \leq Y < 500$ | | | $Y < 50$ | |
| 2、工业 | $300 \leq X < 1000$ | $2000 \leq Y < 40000$ | | $20 \leq X < 300$ | $300 \leq Y < 2000$ | | $X < 20$ | $Y < 300$ | |
| 3、建筑业 | | $6000 \leq Y <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 $300 \leq Y < 6000$ | $300 \leq Z < 5000$ | | $Y < 300$ | $Z < 300$ |
| 4、批发业 | $20 \leq X < 200$ | $5000 \leq Y < 40000$ | | $5 \leq X < 20$ | $1000 \leq Y < 5000$ | | $X < 5$ | $Y < 1000$ | |
| 5、零售业 | $50 \leq X < 300$ | $500 \leq Y < 20000$ | | $10 \leq X < 50$ | $100 \leq Y < 500$ | | $X < 10$ | $Y < 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 \leq X < 1000$ | $3000 \leq Y < 30000$ | | $20 \leq X < 300$ | $200 \leq Y < 3000$ | | $X < 20$ | $Y < 200$ | |
| 7、仓储业 | $100 \leq X < 200$ | $1000 \leq Y < 30000$ | | $20 \leq X < 100$ | $100 \leq Y < 1000$ | | $X < 20$ | $Y < 100$ | |
| 8、邮政业 | $300 \leq X < 1000$ | $2000 \leq Y < 30000$ | | $20 \leq X < 300$ | $100 \leq Y < 2000$ | | $X < 20$ | $Y < 100$ | |
| 9、住宿业 | $100 \leq X < 300$ | $2000 \leq Y < 10000$ | | $10 \leq X < 100$ | $100 \leq Y < 2000$ | | $X < 10$ | $Y < 100$ | |
| 10、餐饮业 | $100 \leq X < 300$ | $2000 \leq Y < 10000$ | | $10 \leq X < 100$ | $100 \leq Y < 2000$ | | $X < 10$ | $Y < 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 \leq X < 2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 $10 \leq X < 100$ | $100 \leq Y < 1000$ | | $X < 10$ | $Y < 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 \leq X < 300$ | $1000 \leq Y < 10000$ | | $10 \leq X < 100$ | $50 \leq Y < 1000$ | | $X < 10$ | $Y < 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 \leq Y < 20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 $100 \leq Y < 1000$ | $2000 \leq Z < 5000$ | | $Y < 100$ | $Z < 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 \leq X < 1000$ | $1000 \leq Y < 5000$ | | $100 \leq X < 300$ | $500 \leq Y < 1000$ | | $X < 100$ | $Y < 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 \leq X < 300$ | | $8000 \leq Z < 120000$ | $10 \leq X < 100$ | | $100 \leq Z < 8000$ | $X < 10$ | | $Z < 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 \leq X < 300$ | | | $10 \leq X < 100$ | | | $X < 10$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